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26〕4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部分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5〕92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6 年部分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通过2026年市与区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用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生活和长期照护需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补助资金，用于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政策，按规定对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大专、中专学生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请你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要与民政部门密切配合，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市财政局下达 2026 年部分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市财政局下达 2026 年部分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6 日 印发

附件 1

市财政局下达 2026 年 部分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 资金	残疾人 两项补 贴资金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助学金	小计	备注
黄石港区	143	99.2	0	242.2	
西塞山区	326	131.1	0	457.1	
下陆区	206	91.5	1	298.5	
开·铁区	403	214.8	6	623.8	
新港园区	43	20.4	3	66.4	与阳新县财政结算
合计	1121	557	10	1688	

